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对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及评估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就重要事项提醒关注，忠实勤勉履职。现将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浙江中会）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监督及评估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基本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等要求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浙江中会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2024 年 12 月进入公司开始预审工作，制定总体审计工作计划并及时与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严格按照计划时间推进，执行必要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浙江中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浙江中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及评估职能情况

（一）审计机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对续聘浙江中会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在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基础上，结合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和沟通反馈，认为浙江中会基本上保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作风，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必要的关注和及时的沟通，审慎发表了专业意见；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浙江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经专门委员会同意，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4 月 2 日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二）审计过程监督评估工作

1. 2024 年 12 月 9 日，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会议，与签字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计划进行充分沟通讨论，主要包含审计工作范围、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及本期重大变化、审计时间安排、重要性水平、风险评估程序、重大错报风险领域、评估风险的审计应对措施、重点审计领域及审计考虑、对专家工作的利用等内容。委员会对审计时间安排、重大错报风险领域、减值准备评估工作及文字描述方面提出改进完善意见和建议。提醒公司与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和制度，谨慎计提减值，做好业绩预测和信息披露工作。

同时会议听取了签字会计师对 2024 年外部监管检查反馈的个别问题进行了说明，包含减值计提、资产评估、存货管理方面，探讨后续改进建议。

2. 2025 年 3 月 5 日，委员会召开 2024 年度会议，签字会计师就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进行汇报，包括合并范围的确认、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审计应对、关键审计事项、重要管理问题关注以及内部控制改进建议等方面。委员会就上述反馈问题展开深入讨论，提出有关计提减值、报告披露、资产评估、业务风险防控

等方面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同时审核了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事项，根据浙江中会在邀请招标中的应标金额，结合对审计机构人员投入、工作时效和审计质量等评价指标结果，确认当期费用。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在年审期间与签字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签字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总体上认为，浙江中会在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充分保持了独立性，遵守了客观、公正的态度，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独立出具了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